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常青（签名）：

朱永德（签名）：

余庆兵（签名）：

2018年10月25日